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5〕4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4月2日

#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确立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观进取,勇于创新;具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追踪学科知识前沿,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最大限度地开发研究生的潜能。

3.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有知识社会和终身学习

时代所需要的自主性、反思性、研究性的学习品质；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基本的科学方法论素养；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杜绝学术造假现象。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健全的人格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强烈的创业意识、较强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 二、学制

学制为 3 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短期延长学习期限有望取得更好成果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总年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 1 年。延期期间，学校不下拨培养费，不享受奖学金和公费医疗，住宿自理。延期期间不得申请休学。

在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未按期办理延期手续的，或申请延期未被批准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一般按二级学科编制，并在一级学科内统筹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有条件的学科可按照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部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处，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学科组（或导师组）对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制订研究生个性化的培养计划。由学院备案，研究生处组织抽查。培养计划应对培养目标与方式、课程学习、实践活动、论文撰写等作出具体安排。

#### **四、指导方式**

1. 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导师组的优势。

2. 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课程教学应采取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式，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4. 支持研究生参加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

####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实用性和前沿性。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限度总学分为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低于 32 学分，必修环节为 1 学分。

课程按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设置。学位课程为必修课，

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非学位课程包括发展方向课和学校公共选修课。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必修课程，由各学科自行确定。各学科应合理安排每学期的开课门数，避免开课过于集中。

1. 课程设置与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1) 公共基础课（9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农医类专业）1 学分，18 个学时。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专业）1 学分，18 个学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6 个学时。《硕士研究生外语》6 学分，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应修入学考试语种作为第一外语。

(2) 学科基础课（6 学分）

学科基础课是硕士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课程，每个学科应在一级学科平台上至少开设 2 门学科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为必修课。

(3) 专业主干课（9 学分）

专业主干课是硕士研究生了解本专业的研究领域、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结构、领悟本专业精髓的核心课程。每个二级学科须开设至少 3 门专业主干课，专业主干课为必修课。

专业外语：各学院（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

(4) 发展方向课（8 学分）

发展方向课是硕士研究生为拓宽知识面，或加深某方面知

识而选修的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课程，既可以是本专业的方向课程，也可以是跨专业课程。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硕士研究生的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方向课。建议开设 1 门研究方法类课程。

#### (5) 全校公共选修课（每 1 门课程计 1 学分）

#### 2. 必修环节（1 学分）

包括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文献阅读报告、实践活动 3 项。

**学术道德教育与学术规范训练：**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

**文献阅读报告：**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研究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同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期末之前向导师提交至少 2 份书面文献阅读报告。

**实践活动：**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是培养、锻炼、促进和检验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可以从事社会调查、科研实践、兼职实习、教学实践等工作，工作量累计应不少于 30 日。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总结报告，并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实

践活动考核表》。总结报告和《考核表》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单位公章，交本学院（部）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后，返还学生本人留存，供求职时使用。

## 六、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必须考试。课程考核应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研究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

课程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网络系统的建设、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的存档；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原始成绩单接收、成绩录入及成绩管理工作，并负责课程成绩单的定期上报归档。

## 七、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 1. 考核时间与组织

各培养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安排，但要求：

- （1）具体时间安排提前一周报研究生处备案；
- （2）必须在第四学期期中前完成。

中期考核活动应公开、公正地举行。各培养单位分管领导

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单位领导、学科负责人、导师及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共同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 2. 考核内容、程序与标准

### (1) 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能力等。

### (2) 考核程序

一般为：研究生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水平与实践技能、开题报告等综合情况，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评定成绩。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参加考核。未办理延期考核手续而不按期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则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本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重新参加中期考核申请表》，申请在第四学期期末前参加第二次考核。

### (3) 等级标准

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术期刊上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已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完成高质量的开题报告，或考核小组认定的其它情况等。

合格：各方面表现较好，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为合格，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或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合格者，或科研能力差者，或考核组认定的其它情况。

### 3. 考核筛选与分流

经考核，中期考核成绩优秀和合格的，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核小组应给出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应注重引导学生运用科学的方法思考和解决实际问题，自然科学硕士学位论文要加强应用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应注重实证研究。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环节：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执行。

## 九、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办法》（杭师大〔2007〕16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